



Zhongguo Susong Fazhi
Fazhan Baogao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

(2014)

主编 /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经

Zhongguo Susong Fazhi Fazhan Baogao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

(2014)

顾 问 陈光中 樊崇义

主 编 卞建林

执行编辑 高伟佳

编 辑 栗 峥 张 璐

撰 稿 人 卞建林 杨宇冠 顾永忠 肖建华

谭秋桂 高家伟 王万华 吴宏耀

李本森 栗 峥 罗海敏 王贞会

倪 润 张 璐 陈子楠 赵珊珊

Donato Vozza 杨 超 何 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 2014/卞建林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20-6150-2

I. ①中… II. ①卞… III. ①诉讼法—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305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7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编写 说明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以来，中国法治建设正在全面开花，中国司法正在全速前进，中国正在步入一个法治建设“最好的时代”。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的一系列国家策略与司法改革的百余项具体举措中，诉讼法治建设已经成为其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整个国家法治发展休戚相关、密不可分。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法治国家的建设，在相当程度上仰赖于程序法的发达。法治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程序，程序的核心在于诉讼法的贯彻与落实。

诉讼法是我国基本法律之一，由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支柱组成。三大诉讼法上通宪法，是宪法的权威注脚；下涉司法解释，是司法解释的标准尺度，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具有不可估量的社会价值。因此，发展与完善我国诉讼法治，将有助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有助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与司法体系，有助于实现依法治国的“中国梦”，有助于国家繁荣富强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2014年，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制度继续长足发展，当事人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司法人员精英化持续推进，司法人员诉讼观念进一步更新，中国诉讼法治正从2012、2013年的“立法修订期”，逐步迈向“司法践行期”。修订后诉讼法的实施及其伴随着的一系列司法改革举措的贯彻，有效化解了司法实践中的多重困境，充分回答了司法程序中的多方疑问，及时顺应

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多元期待,使我国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真正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2014年,伴随着诉讼法的实践,我国诉讼法学理论界也做出了不小的努力与贡献。学者们纷纷展开了立足于三大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实证调研、基础分析、学术争鸣、理论创新等多种形式的探索。大家立足中国国情,关注司法实践,突出问题意识,强化深度阐释,有力地促进了诉讼理论与司法实务的良性互动,创作出了一大批优秀的学术成果,为促进诉讼法律的准确实施、推动诉讼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为了体现我国诉讼法治发展的整体状况,跟进立法脚步,追踪司法轨迹,展现研究成果,根据“2011计划”的总体要求和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学科发展的具体规划,结合《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2012~2013)》已有的成功经验与良好口碑,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继续汇全院之力,倾心打造《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2014)》,旨在为全国的法学研究者、司法实务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概要介绍2014年我国诉讼法治发展的基本状况和诉讼法学研究的主要成果,并为诉讼法学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广大学生学习研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本书首先对2014年诉讼法治发展的基本状况和司法改革的主要方面作了说明,之后依次阐述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年度立法进展、司法实践状况、学术研究情况和国际发展动态,最后附录上重要学术论文、著作、项目、博士学位论文等统计信息供读者参考。我们希冀通过编委会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在保持报告的连贯性、完整性与权威性的同时,为法律的研究者、适用者省却查找之苦和检索之耗。该报告将以每年一期的形式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跟进,以为读者提供最新、最全面的信息,适应诉讼法治发展的动态要求。对于本书在编撰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1
一、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启动背景	1
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司法改革战略要点	2
三、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司法改革的全面部署	2
四、司法改革试点情况	5
第二章 中国诉讼法的立法发展	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发展	9
一、速裁程序试点决定	9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	12
三、两高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立法发展	23
一、修改民事诉讼法相关法，为民事公益诉讼的开展清除障碍	23
二、最高人民法院修改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	24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实施有关民事诉讼和执行的单行司法解释	26
第三节 2014 年行政诉讼立法发展	31
一、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适用的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38
第三章 2014 年中国诉讼法的实践状况	40
第一节 2014 年刑事诉讼法实践状况	40
一、刑事司法工作情况	40
二、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	45
三、刑事诉讼实践中的热点问题	47
四、典型案例	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实施状况	53
一、民事司法的基本数据	53
二、民事司法的重大司法政策	56
三、民事司法管理的重大举措	59
四、民事执行的重大举措	61
五、典型案例	6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实践状况	69
一、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的概况	69
二、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	71
三、全国法院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审判及发展概况	75
四、典型案例	76
第四章 2014 年中国诉讼法学研究状况	8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状况	81
一、研究概况	81
二、研究重点内容	8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概况	98
一、2014 年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概况	98
二、重点研究内容	99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学研究状况	128
一、研究概况	128
二、重点研究内容	134

第四节 证据法学研究状况	145
一、研究概况	145
二、重点研究内容	146
第五章 2014 年国际诉讼法的发展动态	158
第一节 国际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动态	158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158
二、2014 年美国刑事诉讼的新发展	176
三、2014 年英国刑事诉讼法法的新发展	181
四、2014 年德国刑事诉讼法发展情况概述	184
五、2014 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改革简介	185
六、2014 年日本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动态	188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动态	193
一、欧陆民事诉讼的新进展	193
二、美国立法动态综述	196
三、日本民事诉讼法动态	198
第三节 国际行政诉讼发展动态	201
一、法国行政诉讼的发展：越权之诉主观化改造	201
二、美国医疗保险提供者参加行政法官听证方面的重大变化	202
三、捷克最高行政法院将电话谈话录音视为行政诉讼中的合法证据	202
四、克罗地亚征收征用法律发展动态	204
附 录	205
2014 年论文统计	205
2014 年著作统计	234
2014 年教材统计	248
2014 年项目统计	252
2014 年部分高校诉讼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统计	278

第一章

全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一、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启动背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公众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司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有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已不能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日益突出。在现实需要的推动下,我国先后启动了多轮司法改革。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战略部署。2013年11月12日,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明确提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改革目标,标志着我国新一轮司法改革正式拉开序幕。

2014年,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全面启动。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深化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制定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6月6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确立了解决若干重点难点问题的政策导向。10月,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等一系列司法体制改革新部署与新要求,进一步明晰了司法体制改革路径。

* 本部分执笔人:卞建林教授、罗海敏副教授。

12月2日,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和《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试点方案》。

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重中之重。公正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有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的破坏是致命性的。因此,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其中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司法公信力,让司法真正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一些直接影响公平正义的突出问题有望得到破解。

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司法改革战略要点

与前几轮司法改革主要由司法机关推进不同,新一轮司法改革由党中央直接领导指挥。在内容上,新一轮司法改革除了涉及司法机制和司法行为的规范问题外,主要针对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等核心的司法体制问题展开。概括而言,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包含的新一轮司法改革战略要点主要有:

1. 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2.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3.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司法改革的全面部署

2014年10月20日~23日,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了党和国家

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 and 依法治国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回应了人民呼声和社会关切，是我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1〕}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同时，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这就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和重大任务的设定，为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具体方向，也为新一轮司法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围绕司法改革，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确立了“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要求，并从“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等六个方面对具体的工作部署作出了细致规划。

1.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

〔1〕 “实现依法治国的历史跨越”，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4日，第3版。

判的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2.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3. 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4.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5.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6.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四、司法改革试点情况

2014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重大改革事项先行试点的要求,上海、广东、吉林、湖北、海南、青海、贵州等七个省(市)被确立作为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

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这四项改革举措的先行试点地区，为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积累经验。

上海的司法改革试点方案最先获得批准。根据其试点方案，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分成三类：法官、检察官；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等司法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三类人员占队伍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3%、52%和15%，以此确保85%的司法人力资源直接投入办案工作。9月5日，上海完成首批231名法官助理、58名检察官助理的选任工作。12月13日，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成立，委员会有15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7位专门委员和8位专家委员；同时附设专家库，由近20名资深的法学专家、律师代表等组成。遴选（惩戒）委员会分别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设立法官遴选（惩戒）工作办公室、检察官遴选（惩戒）工作办公室。此外，上海还将探索建立省级以下法院和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省级统一管理体制。通过对现有法官、检察官管理制度的改革，形成全市法官、检察官“统一提名、分级任免”的新管理格局。除上海外，其他六省的试点方案已于11月经中央政法委审批同意，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试点。

除了上述七省（市）有关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四项措施的试点外，其他多个方面的司法改革举措也进入密集试点、推行阶段。

在试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方面，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共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根据该决定，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进一步简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诉讼程序。

在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方面，根据《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的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4年8月作出了《关于在部分城市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选择北京、上海、广州作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三个城市。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11月~12月，北京、上海和广州的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挂牌成立。根据方案规定，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在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方面，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试点方案》确定在北京、上海设立跨行政区划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分院。2014年12月29日、30日，上海

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相继成立。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主要负责审理北京市各类跨地区的第一审案件,包括以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有关跨地区行政诉讼案件;各类跨地区的金融借款合同和保险纠纷案件、涉外及涉港澳台商事案件;还包括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以及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等。^[1]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管辖审理跨地区行政诉讼案件、重大民商事案件、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和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2]

在设立巡回法庭方面,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的部署,2014年12月28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免名单,任命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和第二巡回法庭庭长和副庭长。根据中央批准的试点方案,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设在广东省深圳市,第二巡回法庭设在辽宁省沈阳市,并将于2015年年初受理、审理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的巡回法庭相当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在审级上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的法官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选派,按一定的时间轮流派驻巡回法庭;巡回法庭的判决效力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3]

此外,在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决策部署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出台了多项具体改革举措^[4]。

在审判权运行机制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选取了12个法院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按新模式设立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努力为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方面,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克服监督指导工作中的行政化倾向,取消对高级人民法院的统计考核排名,指导高级人民法院取消对辖区法院不合理的考核指标;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措施,统一类案裁判标准,并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规范刑罚裁量权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带头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大幅减少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强化总结审判经验、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职能,提高审委会运

[1] 罗书臻:“北京市设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探索集中审理跨行政区划案件”,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2月30日,第1版。

[2] 卫建萍、严剑漪:“我国首家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诞生”,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2月29日,第4版。

[3] 陈菲、罗沙、徐皓:《最高法巡回法庭庭长获任命》,载《新华每日电讯》2014年12月29日,第7版。

[4] 参见2015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内容。

行机制透明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提前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积极拓展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等。

在检务公开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开通了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全面建成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正式运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改变以往主要公开职能职责和政务信息的做法,重点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在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司法部在10个省市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并积极回应“检察机关自己选人监督自己”的质疑,由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同时,拓宽监督范围,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阻碍律师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纳入监督。此外,在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组织17个市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择优选任460名主任检察官,赋予相应司法办案决定权,完善司法办案责任制度,主任检察官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

第二章

中国诉讼法的立法发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发展^{〔1〕}

一、速裁程序试点决定

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并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施行。《决定》的主要内容是:

1. 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8个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这18个地区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其中,直辖市4个,省会城市10个,沿海经济发达城市4个。这些城市都是人口流动性很大、刑事案件发案率较高的地区,因此,当地司法机关的办案压力也比较重。

2. 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在实体上和程序上有严格的要求。实体上的要求是只适用于以下案件: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程序上的要求是:这些案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从这两项要求可以看出,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案件主要是常见、多发而且罪行比较轻,量刑也较轻并且被告人自愿认罪、对指控和适用法律不持异议的案件。

3.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核心内容是,在“应当遵循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刑事诉讼法规

〔1〕 本部分执笔人:顾永忠教授。